

《广东省科技社团科技成果（技术开发类）评价规范》 团体标准

近年来，广东省科技社团按照省委省府有关要求，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评价等科技服务，为了建立科技社团“专业、权威、公正、规范”的服务体系，在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的指导下，建设了广东省科技社团公共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。本着引导和规范省科技社团开展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活动，强化自律管理，促进评价业务发展的初心，以中共中央、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印发的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提出的“大力发展团体标准，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、高质量标准”和“推进科技成果评价服务等标准化工作”的精神，按照 2018 年修订的《标准化法》和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[2019]1 号）要求，平台联合有关单位组织制订《广东省科技社团科技成果（技术开发类）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。

《广东省科技社团科技成果（技术开发类）评价规范》团体标准由广东省科技社团公共服务平台组织，由广东省电子学会、广东省计算机学会、广东省产品认证服务协会等 16 家单位组成起草单位。本标准为首次发布，发布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，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起实施。

该标准建立了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，遵循公正性、目的性、科学性、可操行、定性定量相结合和可行性的基本原则，给出了科技成果评价的详细流程和具体要求，并附上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、技术资料目录、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等模板，供参考使用。

ICS 03.080.99

团 体 标 准

T/GDCIE 1-2021

广东省科技社团科技成果（技术开发类） 评价规范

Specifications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
(technology development) Evaluation of Guangdong provincial science and
technology associations

2021-12-20 发布

2021-12-25 实施

广东省电子学会 发布